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元

不是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是否进口产品

联系人 汪霞

联系电话

13937840597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初等教育服务

1

年

182000.00

182000.00

其他

2024-08-26

合计（人民币）：小写：¥182000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182,00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汪霞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4-08-15

2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张鹏飞

同意

2024-08-15

3 教科文科

董凤娟

同意

2024-08-19

4 教科文科

宋进进

同意

2024-08-19

温馨提示：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院前路小学

乙方：河南健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搞好甲方辖区内病媒生物(鼠类、苍蝇、蚊子、蟑螂)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和防治区域

1、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防治区域：兰考县院前路小学院内

二、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叁万捌仟元

支付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健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741010400203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之内完成服务区域内毒饵洞和捕蝇笼的布置及全面消杀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灭蚊标准：各类大中型水体用500ml收集勺采集水体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8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当地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韩平良
13737889612

日期 2024年5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张宇帆
13213975913

日期: 2024年5月1日